**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BDT-202505010**

**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大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_Toc7795)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11644)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_Toc691)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_Toc1940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_Toc26421)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_Toc32276)

[第七部分 附件](#_Toc22165)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29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T-202505010

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监理费预算金额（元）：758448**

**监理费最高限价（元）：7584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数量：1

**监理费预算金额（元）：758448**

简要规格描述：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包括通信工程、文化部分）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①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③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负责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资质的单位或由具有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 7 月 18日至2025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4）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若投标人是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需在政采云系统关联其联合体成员），实行资格后审。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7 月 29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2.2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2.4磋商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磋商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2.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将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1号凤鸣壹号1号楼1305  ，收件人：崔子豪，联系方式：0574-86838862。2）采用现场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6787135

质疑联系人： 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1515837977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大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凤鸣一号l号楼1303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子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838862

质疑联系人：蔡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8388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磋商、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成果。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成员总数量最多2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若投标人是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需在政采云系统关联其联合体成员）。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允许参加磋商；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分公司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关于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6.2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供应商的风险

7.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成交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2.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3.2供应商未按磋商公告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接收其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及投诉。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磋商采购资料表

4.评定成交的标准

5.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采购合同样本

7.附件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4.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5.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三个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文件**

1.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1.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1.3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是，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全体成员数不超过两家）.

1.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2.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3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格式见附件)；

2.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6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7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员组成表(格式见附件)

2.8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2.9拟投入本磋商项目的交通、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2.10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如已完成“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提供进浙备案信息证明材料；  
 2.11供应商应按规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录入和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录入，如已完成录入的，提供已录入相关截图复印件；

2.12供应商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或未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录入和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录入的，提供《监理磋商承诺书一》（格式见附件）；

2.13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供《监理磋商承诺书二》格式见附件；

2.14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必要的文字说明；

2.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

3.1磋商响应书（格式见附件）；

3.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3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未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当“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在线电子磋商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或发生下列其他情况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若有）进行。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同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资格审查文件以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如因供应商编制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版面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7.“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和递交。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磋商响应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响应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或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

（3）磋商小组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5.如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并签到。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依照顺序与进入磋商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5）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6）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初次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每标项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必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第三部分 磋商采购资料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第二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说 明** | | |
| 1 |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沈工  联系电话：0574-86787135 |
| 2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大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子豪  电话：0574-86838862 |
| 3 | | 供应商来源：本次磋商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报 价 和 其 他 费 用** | | |
| **▲**4 |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758448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758448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磋商服务费汇入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大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石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8114701014100344367 |
| **▲**5 | | 响应报价说明：  1）响应报价内容包括监理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交通、办公及检测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并不予调整。因本项目为老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和居民协调难度较大，极有可能在总包合同工期内无法完成工作，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报价，后期不得以工期延误向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提出任何费用的补偿。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工程监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规定计取（本项目已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须乘系数0.92）并结合磋商成交浮动率计算。  本工程造价暂定4169.55万元，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最终以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含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计算。监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4）监理费除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不包括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增加费用）时按本表第3条调整外，延期服务等其余任何情形的监理服务工作增加一律不向采购人计取监理酬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工程暂停施工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律不向采购人（委托人）计取，同时放弃因工程暂停施工提出合同解除的权利。  6）响应报价中，监理费金额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
|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 6 | |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
| **▲**7 | | 资格标准：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 |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9 | | 磋商保证金形式：/。 |
| **▲**10 |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11 |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递交）**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补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3份。 |
| 12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
| **商 务 条 款** | | |
| **▲**13 | **合同履约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 |
| **▲**1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工程施工工程量达到一半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45%，并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  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上报工程结算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④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确定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90%；  ⑤工程竣工验收2年后并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
| 16 |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授 予 合 同** | | |
| 17 |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格式按《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
|  | | **其 他** |
| 18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注：本磋商文件成交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磋商程序**

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因故无法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若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上传并解密成功后，原“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评审时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评审工作。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评审，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在线磋商。

4.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5.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7.公布其得分情况。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磋商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如果在参加磋商时只有两家供应商或在评标过程中实际有效供应商只有两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以继续进行。如果只有一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候选人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之和）高低排定顺序，推荐最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抽签决定。

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根据成交结果公告和决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7.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技术**  **商务**  **得分**  **90分** | **1、响应情况（15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情况的得15分，负偏离或未响应一条的扣1分，本项评议最终得分为0分的视为供应商无能力履约，作无效标处理。负偏离任一带“▲”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2、针对项目现状理解（对本项目的整体了解情况、熟悉程度、理解情况等）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透彻，理解深刻，熟悉程度高，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5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基本透彻，理解基本到位，熟悉程度较高，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不透彻，理解不深刻，熟悉程度不高，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3、针对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透彻，理解深刻，熟悉程度高，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5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基本透彻，理解基本到位，熟悉程度较高，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不透彻，理解不深刻，熟悉程度不高，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4、针对本监理项目的工作基本制度监督方案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基本制度监督方案的完整、明确，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基本制度监督方案的基本完整、明确，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工作基本制度监督方案的不完整、明确，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5、针对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方案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方案的完整、明确，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方案的基本完整、明确，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方案的不完整、明确，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6、针对本监理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议（4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完整、明确，描述详细清晰的得3-4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基本完整、明确，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2.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不完整、明确，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7、针对本监理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进行评议（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完整、明确，描述详细清晰的得2-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基本完整、明确，描述基本清晰的得1-1.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不完整、明确，描述不清晰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8、针对本监理项目的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进行评议（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完整、明确，描述详细清晰的得2-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基本完整、明确，描述基本清晰的得1-1.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措施针对各方面不完整、明确，描述不清晰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9、针对本项目监理重点的分析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准确、合理的4-5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分析不准确、合理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0、针对本项目监理难点的分析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准确、合理的4-5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合理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分析不准确、合理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1、针对本项目监理重点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分析透彻，理解深刻，熟悉程度高，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分析基本透彻，理解基本到位，熟悉程度基本高，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分析不透彻，理解不深刻，熟悉程度不高，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2、针对本项目监理难点的解决措施进行评议（5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分析透彻，理解深刻，熟悉程度高，描述详细清晰的得4-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分析基本透彻，理解基本到位，熟悉程度基本高，描述基本清晰的得2-3.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分析不透彻，理解不深刻，熟悉程度不高，描述不清晰的得0-1.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3、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演练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完整，对于处理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害（如安全事故、公共设施故障等）方面的应急方案合理的得2-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演练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基本完整，对于处理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害（如安全事故、公共设施故障等）方面的应急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1.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演练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不完整，对于处理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害（如安全事故、公共设施故障等）方面的应急方案不合理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4、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文档管理的方法、措施是否全面完善，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法、措施内容完善、全面、切实可行的得2-3分；  ②方法、措施内容欠全面、欠切实可行的得1-1.9分；  ③方法、措施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不高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5、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完整，所制订的相关措施描述详细清晰的得2-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完整，所制订的相关措施描述基本清晰的得1-1.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不完整，所制订的相关措施描述不清晰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6、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体系认证（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团队实力（7分）：  供应商监理团队中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7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社保的人员不计入。） |
| **17、服务响应（3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拟派人员出勤率承诺明确、服务机构的配置情况合理、服务便利性高，采购人要求参加的技术类会议响应时间、监理期间配合高效的得2-3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拟派人员出勤率承诺基本明确、服务机构的配置情况基本合理、服务基本便利，采购人要求参加的技术类会议响应时间、监理期间配合较迅速的得1-1.9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拟派人员出勤率承诺明确、服务机构的配置情况不合理、服务不便利，采购人要求参加的技术类会议响应时间、监理期间配合缓慢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18、服务所需器械配备（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器械设备是否全面、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①器械设备全面、合理的得2-3分；  ②器械设备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1-1.9分；  ③器械设备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0.9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价格**  **得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1、响应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注：

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1.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

建设规模：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涉及太平洋、新霞花园小区外立面、新建雨污水管网、楼道粉刷、单元门、局部绿化改停车位、小区内道路改沥青路面等改造内容。

**二、监理服务要求**

**1.监理范围和要求：**

1.1监理范围：施工图及预算范围内（包括通信工程、文化部分）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2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1.3安全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1.4进度目标：同施工工期。

**2.监理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日志须全面记录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建设情况，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对支模架搭拆时间、机械设备进出场数量及时间、零星点工的具体发生时间、因变更引起的拆除报废等与造价相关的内容和每日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需详细记载，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等需提供相应的电子影像资料；

（2）熟悉合同文件，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

（3）参加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4）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并报委托人备案；检查和督促承包人按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组织施工并实施进度计划，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材料计划组织进场；

（5）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履约考核和跟踪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对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重点突出以下工作：

①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检查安全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重大危险源工程是否有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记录。

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北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通知》（仑政办[2014]62号）文件的要求。

③审查沉井、顶管、基坑支护等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需要专家论证；检查是否有有效的排水、防护等措施，土方开挖是否按方案施工。

④审查模板工程的专项方案，是否需要专家论证；检查模板承重支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模板支拆是否有安全技术交底，混凝土拆模是否达到强度要求，是否存在悬空模板。

⑤审查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需要专家论证；检查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护栏杆、连墙件、剪刀撑设置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要求。

⑥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有效，垂直交叉作业区域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⑦检查施工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设置，保护零线是否有重复接地，电工是否持证上岗。

⑧检查垂直运输设备是否有安装、验收记录，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有日常巡查记录，是否在有效使用年限之内。

（7）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8）审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承包人的工程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定期检验，不定期地进行抽验，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9）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半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开箱清点到货数量，检查试验、化验报告单、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合格；确保所有需要检测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资料 、数据及实物的真实性；专业设备进场时，及时通知委托人的设备管理人员；

（10）对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派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签署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11）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12）对余土和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盖章确认；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14）签发中间交工文件；签认进度款支付凭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量准确；

（1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根据委托人指令发布停（复）工令；根据委托人指令发布变更令（凡涉及工程造价的指令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1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事宜，在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资料；

（1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理、编制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提出监理意见，编制总结报告；

（19）审查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工程预验收，审核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确保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指导和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做好保修阶段的各项工作；

（21）按施工合同的约定，配合委托人完成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的核对；

（2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的发生，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工程调减、调增联系单和上报工程变更单预算，签署时需精确计量和核价，建立并及时登记工程变更联系单台账；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暂估价（包括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暂定费用）；

（24）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书；

（25）监理人应配备造价人员，并对上述各阶段签署的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成果文件予以确认；

（26）配合使用委托人指定的项目管理系统，及时填报、传递、审核相关图文信息；

（27）其他属于监理工作范围的内容。

**3.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要求：**

▲**3.1针对本监理项目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最低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注册专业** | 数量要求  （人） |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市政 | 1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自有人员 |
| 2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同时具备市政和房屋建筑工程（或土建） | 1 |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具有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3 | 主导专业监理员 | 房屋建筑工程 | 1 | 具有本表第 2 项的资格要求； 或具有地市级及以上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备注：**  **1.表格中列具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是采购人要求的最低要求，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监理机构人员要求全部为供应商在职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为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供应商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证明显示开标前一个月拟派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纳，且不是补缴或托收中，参保单位需为供应商，否则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无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  **3.至响应截止之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如成交之后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任务量被查实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人员无法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备案的，则采购人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4、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 | | | | |

3.2 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专业监理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500元的违约金；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专业监理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4.针对本监理项目投入的交通、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最低要求）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 至少 2 套，按需而定 | 监理单位自备 |
| 2 | 必要的生活及办公设备（办公桌等） | 按需而定 | 监理单位自备 |
| 3 | 必备的检验及测试设备 | 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项目建设质量检测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监理单位自备 |
| 4 | 通讯工具 | 若干，按需而定 | 监理单位自备 |
| 5 | 汽车等交通工具 | 至少 1 辆汽车，按需而定 | 监理单位自备 |
| 6 | 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工具、设备 | 若干，按需而定 | 监理单位自备 |
| **备注：本表所列交通、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基本配置要求，供应商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仪器、设备，不得减配。** | | | |

**5.其他要求：**

5.1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5.2技术标准与规范：监理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监理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任务。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
| 付款条件 |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工程施工工程量达到一半或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45%，并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  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上报工程结算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④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确定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90%；  ⑤工程竣工验收2年后并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 |
| 履约保证金 | /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为省外企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如已完成“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进浙备案信息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规定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录入和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录入，如已完成录入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已录入相关截图复印件； 3、如供应商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或未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录入和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录入的，须承诺：如有幸成交的，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完成进浙备案相关手续，及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和监理人员录入，否则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意解除合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监理磋商承诺书一》形式提供。**  **4、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承诺：如有幸成交的，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合同录入，否则同意解除监理合同，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监理磋商承诺书二》形式提供。** |

1. **本次采购提供《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施工图纸》电子版。**
2. **附件：**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监理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计算规则（本项目已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须乘系数0.92）计算如下：（62.5+（96.6-62.5）\*1169.55/2000)\*0.92=75.8448（万元）**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中的委托人为本项目采购人，监理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 园提升改造工程**

**委 托 人：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监 理 人：**

**出 资 人：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出资人（全称）： 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

3、工程规模：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涉及太平洋、新霞花园小区外立面、新建雨污水管网、楼道粉刷、单元门、局部绿化改停车位、小区内道路改沥青路面等改造内容；

4、工程造价：约4169.5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响应文件（如有）；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 成交浮动率：

2. 监理酬金(暂定)： （大写：人民币 元）（含税）

**六、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自监理服务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成且工程保修期满结束。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出资人承诺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合同要求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委托人和监理人承诺知晓，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出资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或监理人提供合同的发包、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委托人或监理人未提供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4. 委托人承诺确保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如若超出，由委托人负责办理该项工程的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出资人可不予支付超过概算审定价以外的合同价款。

5. 监理人承诺在要求出资人在每次付款前，向出资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均为出资人。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3份，监理人执4份，出资人1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3158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出资人：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账 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注：

监理人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监理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公开招标的，账号必须为中标公示的银行账号；本合同价款将全部通过该账户拨付。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工程“通用条件”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的通用条件。

**特别说明：上述示范文本“通用条件”中委托人所有与资金相关的权责和约定（包括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收纳等）最终均由出资人享有和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具体为 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日志须全面记录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的建设情况，要求内容完整，重点突出，对高大支模架搭拆时间、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数量及时间、零星点工的具体发生时间、因变更引起的拆除报废等与造价相关的内容和每日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需详细记载，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等需提供相应的电子影像资料；

（2）熟悉合同文件，监督落实各项施工条件；

（3）参加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4）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批工程开工报告并报委托人备案；检查和督促承包人按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组织施工并实施进度计划，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材料计划组织进场；

（5）检查施工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履约考核和跟踪管理；

（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对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在监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重点突出以下工作：

①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检查安全人员是否到岗履职，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重大危险源工程是否有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及记录。

②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北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通知》（仑政办[2014]62号）文件的要求。

③审查沉井、顶管、基坑支护等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需要专家论证；检查是否有有效的排水、防护等措施，土方开挖是否按方案施工。

④审查模板工程的专项方案，是否需要专家论证；检查模板承重支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模板支拆是否有安全技术交底，混凝土拆模是否达到强度要求，是否存在悬空模板。

⑤审查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需要专家论证；检查脚手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防护栏杆、连墙件、剪刀撑设置是否满足要求；检查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要求。

⑥检查“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有效，垂直交叉作业区域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⑦检查施工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保”设置，保护零线是否有重复接地，电工是否持证上岗。

⑧检查垂直运输设备是否有安装、验收记录，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有日常巡查记录，是否在有效使用年限之内。

（7）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8）审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承包人的工程检验测试仪器、设备、度量衡定期检验，不定期地进行抽验，保证度量资料的准确；

（9）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半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开箱清点到货数量，检查试验、化验报告单、出厂合格证是否齐全、合格；确保所有需要检测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资料 、数据及实物的真实性；按规定及时办理进场设备、材料及半成品的报验审批，做好报验资料的存档工作；专业设备进场时，及时通知委托人的设备管理人员；

（10）对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派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进行旁站监理，签署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11）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施工合同，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12）对余土和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盖章确认；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

（14）签发中间交工文件；签认进度款支付凭证，保证支付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工程量准确；

（1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根据委托人指令发布停（复）工令；根据委托人指令发布变更令（凡涉及工程造价的指令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17）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助委托人和出资人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事宜，在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资料；

（1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理、编制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提出监理意见，编制总结报告；

（19）审查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组织工程预验收，审核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确保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0）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指导和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做好保修阶段的各项工作；

（21）按施工合同的约定，配合委托人完成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的核对；

（2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的发生，督促承包人及时办理工程调减、调增联系单和上报工程变更单预算，签署时需精确计量和核价，建立并及时登记工程变更联系单台账；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暂估价（包括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暂定费用）；

（24）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书；

（25）监理人应配备造价人员，并对上述各阶段签署的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成果文件予以确认；

（26）配合使用委托人指定的项目管理系统，及时填报、传递、审核相关图文信息；

（27）其他属于监理工作范围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委托人与其他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5）各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派驻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办妥《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擅自更换的，按照人员脱岗处理，并自擅自更换当日起，向监理人收取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需要更换派驻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的（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有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监理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相应资料。

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酌情扣减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应到岗天数。

（一）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均对因气候原因导致歇工情况、天数有完整记录，且经委托人与考勤记录核对并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二）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确需暂离岗位1天及以上，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办妥《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且有相应考勤记录的。

更换派驻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经委托人同意，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委托人发出《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委托人对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委托人发出《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办妥《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后，监理人必须在次月10日前向委托人缴纳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若监理人不按时向委托人提交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委托人可暂停下一笔监理服务费的发放。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出资人提交监理酬金 / %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凭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加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委托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取回履约保函原件或办理撤保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合同及其他施工技术资料。前述资料应于正式开工前7天内提供。

　3.3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的房屋、设备： 无

3.4 委托人代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的廉政管理规定，发现委托人或其他人在工程实施中违反廉政法规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500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则委托人和出资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变更工作单位或罹患严重疾病等原因，由监理人自已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0.5万元的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因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委托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暂定监理酬金1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4）监理人必须加强工程造价审核与投资控制，严格履行工程进度款审核职责。单张工程联系单（含政府采购）工程造价误差率在50%以上且误差金额大于2000元的（委托人认为非监理人原因的除外），按实际监理酬金的0.2%支付给出资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实际监理酬金的2%）

（5）监理人员应严格控制工程的进度和建设目标。除委托人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工程不能按施工总包合同工期竣工的，处以工期违约金500 元/天（累计不超过暂定监理酬金的2%）。

（6）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委托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千分之6的违约金；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千分之8的违约金；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千分之10的违约金；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千分之12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百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7）监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做到安全、文明、守法；若因监理人员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8）监理人保证办公及检测设备投入量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9）监理人在申请支付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监理费时，需提交项目完成情况说明，经委托人代表核实未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发生后再进行监理费的支付；

（10）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执行仑政办[2014]61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上岗履职管理的通知》，出资人有权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管理和违约处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 支付**

5.3 支付酬金

（1）计价方式

监理人酬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规定计取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本工程监理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已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须乘系数0.92。（工程造价暂定 万元，中标浮动率为 ，监理酬金暂定 （大写： 元整）（含税），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最终以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含余土及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计算）

（2）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同等金额；（本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工程施工工程量达到一半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45%，并退还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

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并上报工程结算后，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④工程结算造价经审核确定后，支付至结算合同总价的90%；

⑤工程竣工验收 2 年后并结算完成后结清余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变更

监理人承诺，监理酬金除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不包括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增加费用）时按5.3款调整外，延期服务等其余任何情形的监理服务工作增加一律不向委托人和出资人计取监理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监理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工程暂停施工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一律不向委托人和出资人计取，同时放弃因工程暂停施工提出合同解除的权利。

**7.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三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均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无

**附件**

附表1：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

附表2：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

附表3：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4：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1

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 | | 拟更换人员岗位 | |  | |
| 被更换现场<>  监理<>项目  管理人员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注册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业绩 |  | | | | | |
| 新选派现场<>  监理<>项目  管理人员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注册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业绩 |  | |  |  |  |  |
| 更换原因 | |  | | | | | | |
| 被更换  人员 | 对本人更换的意见：自人员更换备案之日起，本人承诺一年内不以监理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参加业主单位的项目建设。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施工<>  单位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监理<>  单位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业主<> <>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业主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本表审批完成后，经办人提供一份复印件交于中心负责履约后评价工作的科室存档。

附表2

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请 假 人 | |  | 岗位名称 |  |
| 请假时间 | |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 天。 | | |
| 请假理由：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 业  主  意  见 | 现场管理负责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 | | |

附表3

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拟更换人员岗位 | |  | |
| 被更换现场<>  监理<>项目  管理人员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注册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业绩 |  | | | | | |
| 新选派现场<>  监理<>项目  管理人员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 注册职业资格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业绩 |  | |  |  |  |  |
| 更换原因 | |  | | | | | | |
| 更换的违约金  计算过程 | |  | | | | | | |
| 更换的违约金  （元，大写） | |  | | | | | | |
| 施工<>  单位 |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监理<>  单位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业主<> <>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业主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表4

现场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施工现场<>  任职<> | 本月应<>  到岗天数<> | 经业主核实可酌情扣减<>  应到岗天数<><> | 实际<>  到岗天数<> | 脱岗的违<>  约金标准<> | 脱岗的违<>  约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脱岗的违约金合计<>  （人民币，元）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 施工<>  单位 |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监理<>  单位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业主<> <>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业主 | 对现场监理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第七部分 附件

**封面**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NBDT-202505010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
| 3.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7.联合体协议（如是）；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体成员数不超过两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截止日当天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磋商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磋商无效!**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供应商单位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来磋商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负责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

1.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被授权代表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磋商文件有关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 **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1、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

**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监理机构人员 | 数量  （人） | 具体内容 |
| 1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  |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
| 2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  |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
| 3 | 主导专业监理员 |  |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
|  | …… |  |  |

注：1.本表应针对磋商文件中对拟投入本监理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表的要求填写。

2.须提供监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印件，**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可为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供应商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证明显示开标前一个月拟派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纳，且不是补缴或托收中，参保单位需为供应商，否则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无效）。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交通、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针对磋商文件中对投入本监理项目的交通、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填写。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监理磋商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你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项目监理磋商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为省外企业，截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至之日前一天，未完成进浙备案相关手续；如我单位有幸成交，承诺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完成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2、🞎截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至之日前一天，我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完成企业录入和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录入。如我单位有幸成交，承诺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企业录入和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录入。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同意取消成交资格，监理合同已签订的，同意解除监理合同。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

**监理磋商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我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你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现自愿就参加上述项目监理磋商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如我单位有幸成交，承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合同录入。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同意解除监理合同；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并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磋商响应须知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磋商响应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含合同内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磋商响应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监理费报价金额** | **备注** |
| 1 | 霞浦、新碶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太平洋、新霞花园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 | 大写：人民币 元 | 工程造价暂按4169.55万元计，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规定计取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其中，计费额最终以北仑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含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计算，监理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本项目已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须乘系数0.92）。 |
|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2、响应报价中，监理费金额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确定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若我司在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有幸成交，我司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规定，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成交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联合体协议格式（如是，联合体全体成员数不超过两家）。**

**联合体协议**

主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为响应贵方的项目的招标活动，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联合体其他成员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办理本项目的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做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投标文件、书面澄清及承诺等响应资料的签署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如下：（各自所占工作量的百分比 ），上述百分比即是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分配比例。

五、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结算。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主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